

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文件

国卫医考委发〔2016〕7号

国家卫生计生委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 关于2016年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 合格分数线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计生委、中医药管理局、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，国家医学考试中心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师资格认证中心：

经国家卫生计生委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2016年12月2日全体会议研究决定，自2016年起，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部分类别执行固定合格分数线，分别为：

临床执业医师：360

临床执业助理医师：180

公共卫生执业医师：360

公共卫生执业助理医师：180

具有规定学历的中医执业医师：360

具有规定学历的中医执业助理医师：180

师承或确有专长中医执业医师：360

师承或确有专长中医执业助理医师：180

中西医结合执业医师：360

中西医结合执业助理医师：180

2016年口腔执业医师、口腔执业助理医师、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、中医类别民族医执业医师、中医类别民族医执业助理医师等不执行固定合格分数线政策。

2016年口腔类别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合格分数线为：

口腔执业医师：360

口腔执业助理医师：184

2016年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合格分数线为：170

2016年中医类别民族医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合格分数线为：

具有规定学历的蒙医执业医师：293

具有规定学历的蒙医执业助理医师：126

师承或确有专长蒙医执业医师：293

师承或确有专长蒙医执业医师：126
具有规定学历的藏医执业医师：310
具有规定学历的藏医执业助理医师：145
师承或确有专长藏医执业医师：310
师承或确有专长藏医执业助理医师：145
具有规定学历的维医执业医师：351
具有规定学历的维医执业助理医师：163
师承或确有专长维医执业医师：351
师承或确有专长维医执业助理医师：163
具有规定学历的哈萨克医执业医师：199
具有规定学历的哈萨克医执业助理医师：82
具有规定学历的中医（壮医）专业执业医师：260
具有规定学历的中医（壮医）专业执业助理医师：122
师承或确有专长中医（壮医）专业执业助理医师：122

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
2016年12月2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、人事司、规划与信息司、财务司、法制司、疾病预防控制局、基层卫生司、妇幼健康服务司、科技教育司、国际合作司，中央纪委驻国家卫生计生委纪检组，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，中华医学会，中华口腔医学会，中国中医科学院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。

国家卫生计生委医考办

2016年12月3日印发

校对：朱钊良